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2952號

原告 春億彩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哲夫

訴訟代理人 羅坤明

被告 浦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筭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玖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間陸續向原告購買貨物，屆至請款日經原告請求付款，被告則交付支票乙紙作為支付部分貨款之用，惟該票據亦遭退票，被告迄今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911元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銷貨單、銷貨明細表、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存證信函、掛號查詢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
01 用同條第¹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
02 真正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3 原告如主文第¹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04 。

0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⁴²⁷條第¹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06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³⁸⁹條第¹項第³款規定，應依
07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1 法 官 曹宗鼎

12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14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5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16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18 書記官 王麗麗